

高雄市左營區永清屏山聯合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106年8月04日 修訂)

一、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訂定。

二、目的：本活動中心提供民眾集會及休閒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效益。

三、管理方式：

(一)本活動中心以左營區公所為管理機關，督導成立永清屏山聯合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及保管活動中心內部各項基本設備。

(二)本中心管理委員會之組織，由該使用里里長、里幹事及里內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之，其人數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

(三)本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永清、屏山里長依序輪留擔任之（任期半年），主任委員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本會主席。

(四)本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任期輪任至每屆里長任期屆滿為止。

(五)管理委員會每一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受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左營區公所指導監督。

四、使用規定：

本活動中心設置於左營區永清里復興新村 335 號，一樓右側空間

規劃為永清里辦公處、屏山里辦公處、活動中心庫房、及其他辦公室；一樓左側空間規劃為小會議室（含訓練教室）；二樓規劃為禮堂；地下室空間規劃為避難所、儲藏室，並依用途別分開使用。

(一)本活動中心地下室除外，一、二樓空間應相互免費提供下列使用：

1. 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鄰長會議、戶長會議、鄰長講習等集會及里辦公處辦公暨區公所、里辦公處舉辦政令宣導與各項文康活動。

2. 里辦公處與其他單位合辦各項活動者，照常收費。

(二)活動中心除前款所定用途優先使用外，得供民眾申請使用，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公序良俗者。
3. 有安全顧慮者。
4. 有營業行為者。
5. 辦理喪葬事宜者。

(三)民眾使用活動中心，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事先向本活動中心管裡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格式如附件），經核准並繳納代辦清潔費後方得依申請日期、時間使用代辦清潔費由本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依使用場地大小與用途別訂定標準。
2. 使用人損壞公物時，應照價賠償。
3. 使用期間發生不符前款之使用規定時，管理機關應即終止沒收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除違規部份依規定辦理外，其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四)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 集會：使用二樓禮堂：貳仟元；一樓會議室：柒佰元。

※【以上若同時使用冷氣，一樓收費伍佰元、二樓收費壹千元】

【內部單位使用冷氣，一樓收費貳佰元、二樓收費伍佰元】

2. 里民租借，場地費及使用冷氣以七折計費，租借半日，場地費及使用冷氣以減半計費。

(五)門禁管制規定：

本中心自 104 年 1 月份起與中鋼保全公司簽約設立保全系統，保全卡永清里 3 張(含里長、里幹事、巡守隊各 1 張)、屏山里 3 張(含里長、里幹事、巡守隊各 1 張)、老人居家服務中心(獎卿)5 張、作廢 4 張、區公所 3 張，總共 18 張，皆登記有持卡人資料電話，請持卡人善盡保管之責，共同維護本活動中心門禁管制安全。

五、經費管理及運用：

(一)管理基金專戶，應以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名義為之，其有關基金提存孳息收取及帳目登記，應設有專人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管理基金孳息之使用項目如下：

管理人員費用、活動中心設備之添置與維護、活動中心周圍環境之綠美化。

(三)管理基金之運用超過一定金額（一萬元）以上時，應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基金之管理每三個月結算公告一次，並於年度終了提報區公所核備。

六、督導考核：左營區公所對本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負指導監督之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左營區公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

七、本使用管理要點報請左營區公所備查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